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2 亿元、自有资金 40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

日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2亿元人民币。

#### **(二)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7.00亿元人民币。

#### **(三) 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拟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三角轮胎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